

清代的外交与 外交礼仪之争

一部从高傲到屈辱的外交史

[下]

王开玺

著

一部从高傲到屈辱的外交史

清代的外交与 外交礼仪之争

[下]

王开玺

著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
东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的外交与外交礼仪之争：全2册 / 王开玺著. — 北京 : 东方出版社, 2017.9

ISBN 978-7-5060-8441-3

I. ①清… II. ①王… III. ①外交史—中国—清代 IV. ①D8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34072号

清代的外交与外交礼仪之争

(QINGDAI DE WAIJIAO YU WAIJIAO LIYI ZHIZHENG)

作 者：王开玺

责任编辑：郭 国

出 版：东方出版社

发 行：人民东方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113号

邮 编：100007

印 刷：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2017年11月第1版

印 次：2017年1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32

字 数：740千字

书 号：ISBN 978-7-5060-8441-3

定 价：82.00元

发行电话：(010) 85924663 85924644 85924641

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请拨打电话：(010) 85924602 85924603

目录

第五章 咸丰朝外国公使驻京及其礼仪问题 // 463

 第一节 外国公使驻京问题 // 463

- 一 外国公使驻京——西方国家追求已久的外交目标 // 463
- 二 英法的战争外交与清廷的婉拒 // 469
- 三 清廷君臣的分歧 // 476
- 四 咸丰帝的内定办法与英法的制造纠纷 // 482

 第二节 平和？还是狡诈——美国公使与清廷外交礼仪之争

 透视 // 494

- 一 “公使驻京”与“仍回广东通商” // 494
- 二 聪明而实际的美国公使 // 504
- 三、“一跪三叩”与“美国仪礼” // 510

 第三节 外国公使驻京前后的礼仪交涉 // 517

- 一 以武力把公使送进北京 // 517
- 二 “节外生枝”与“借故悔约” // 525
- 三 英法等国公使驻京前后的礼仪交涉 // 532
- 四 与西方二流、三流国家的交涉 // 543

第四节 太平天国与英、法、美等国使华代表的外交礼仪之争 //

551

- 一 太平天国与英国使华代表的交涉及礼仪之争 // 551
- 二 太平天国与法国使华代表的交涉及礼仪之争 // 554
- 三 太平天国与美国、英国使华代表的交涉与礼仪
之争 // 557

第六章 在冲突中转型的外交礼仪 // 566

第一节 清国公使出洋——从屈辱中走向世界 // 566

- 一 清国无须遣使出洋 // 566
- 二 从屈辱中走向世界 // 576

第二节 同治朝外国公使觐见清帝的礼仪争执与解决 // 590

- 一 拒绝觐见的堂皇理由——幼主临朝 // 590
- 二 清帝亲政，觐见之仪必行 // 600
- 三 咄咄逼人的日本大使 // 613
- 四 谁是胜利者 // 625
- 五 靳见后的交涉风波 // 634

第三节 同世界外交礼仪的对接（上） // 638

- 一 驻外使、领人员与西方国家外交礼仪的对接 // 638
- 二 驻外使、领人员与西方国家外交礼仪对接的错位 // 648
- 三 驻外使、领人员服饰的窘困 // 656
- 四 驻外使、领人员服饰的改变 // 663
- 五 国书、国旗与国歌 // 672

第四节 同世界外交礼仪的对接（中）	// 684
一 新年与庆典的互贺	// 684
二 互赠宝星	// 693
三 “续到使臣，随到随见”	// 700
四 觅见地点——从紫光阁到文华殿	// 710
五 德国亨利亲王来华后的礼仪交涉	// 725
六 国内待宾礼仪的近代化变革	// 735
第五节 同世界外交礼仪的对接（下）	// 743
一 外交礼仪的错位与失据	// 743
二 列强公使的“谒见瘾”与退而求其次的“王爷外交”	// 758
第六节 循名责实的外交机构	// 768
一 理藩与礼部、理藩院	// 768
二 洋务与总理衙门	// 773
三 外交与外务部	// 786
第七章 趋同过程中的悖谬外交礼仪要求	// 805
第一节 清廷议和代表的礼仪待遇	// 805
第二节 载沣使德期间的礼仪纠葛与交涉	// 811
一 悖谬的礼仪要求，西国向无之礼	// 812
二 “使气恃强”，“公法所无”	// 820
第三节 《辛丑条约》签订期间外国公使觐见清帝的礼仪之争	// 833
一 挟威泄忿，无理至极	// 833

二 礼有等差，预留地步 // 836

第四节 悖谬要求下的和同 // 839

一 政治外交觐见与一般游宴觐见 // 840

二 外国人为光绪帝和老佛爷“戴孝” // 850

结束语——清代中外外交礼仪冲突评价 // 854

一 东西方国家应该如何共解时代给人类提出的外交
课题 // 854

二 清代的外交礼仪之争与中国半殖民地化的历史
轨迹 // 863

三 外交礼仪的趋同与中国的半殖民地化 // 871

附录一 清代外交与外交礼仪大事记 // 881

附录二 主要参考书目 // 957

后记 // 971

第五章 咸丰朝外国公使驻京及其礼仪问题

第一节 外国公使驻京问题

一 外国公使驻京——西方国家追求已久的外交目标

如果说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前和战争进行期间，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对华侵略的重点，是力图通过各种手段打开中国的大门，企图与中国建立起不平等的国家外交关系的话，那么，第一次鸦片战争，特别是 19 世纪五六十年代以后，西方国家则将自己的使臣是否可以常驻北京，视为是否已经与大清帝国建立起令人满意的国家外交关系的标志。咸丰朝中外围绕着有关外国公使驻京及其礼仪问题展开的交涉斗争，不但是这一时期的中外交涉焦点，而且几乎成为中外关系的一个死结。

人类进入近代以来，世界各国间的交往日益密切，一个国家与其他国家建立外交关系，派遣外交使节常驻另外一个国家的首都，在近代的西方国家或现代的国家关系中都是再正常不过的事了。但

是，这有一个基本前提，即根据国际法准则，国家与国家间建立外交关系及派驻外交使节，首先应该是出自双方的自愿，其次应该是平等互利的。我们分析任何一个历史现象，都必须将其放入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来考察。

作为一个独立的西方国家，依据其本国的历史文化传统和商业扩张的需要，提出与别国建立外交关系，可以被看作其国家的基本权利之一，即其具有所谓的“交往权”。但是，依据同样的道理，中国也是一个独立自主的国家，也具有决定是否与之交往的权利。即使建立起两国的外交关系，当某国对于两国关系不满之时，也完全有权利中止或断绝两国关系。这在当今的国际关系中也是屡见不鲜并合于国际法的。

有关国际法规定，不但两国是否建立外交关系，建立什么等级的外交关系需要进行双边商定，而且任何一个国家均需事先征得派驻国的认可，即外交界所说的“任命同意”后，方可派遣常驻公使。也就是说，任何一个独立自主的国家，都可以接受也可以不接受他国的使节，而无须说明任何理由。^①在此之前的1832年曾发生过俄国政府拒绝接受英国任命的驻俄大使坎宁等先例。其后的1891年，也曾发生过清政府拒绝美国政府任命的驻华公使布莱尔的事件。但是，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英、法、美等国家却不顾清政府的反对，强行派遣驻华公使，就外交使节派遣的一般程序或惯例而言，无疑违背了国际法的相关规定。

当时，外国公使是否驻京的问题之所以成为中外关系的一个死

^① 1961年4月18日通过的联合国《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四条明确规定：“派遣国对于拟派驻接受国之使馆馆长（常驻公使或大使）人选，务须查明其确已获得接受国之同意”，“接受国无须向派遣国说明不予同意之理由”。

结，当然与清统治者不承认天下有与自己相敌体国家的天朝大国虚妄心理有关，这无疑是错误的，应该予以否定的。但是，西方国家强横无理的“炮舰政策”，迫使中国同其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的条约，及其必欲使中国沦为其殖民地而事快的外交目的，当为更重要的原因。美国公使伯驾曾极其露骨地说：“中国政府从远方不能驾驭，到了他的身边，他就变得驯服多了。”^①

关于外国公使驻京问题的提出，最早可以追溯到 1676 年俄国尼果赖使团和 1793 年英国使臣马戛尔尼来华之时。就中国近代而言，早在 1844 年 6 月 28 日，美国公使顾盛致耆英的《备忘录》即曾提出：“亚美理驾国政，欲一使臣驻于北京之上。”^② 同年 8 月 13 日，法国公使喇萼尼亦曾向清政府提出过“（法国）遣使进京朝见，即留驻京城。中国亦遣使至伊国都城驻扎，庶两国消息常通”^③ 的要求。这大概是西方国家最早正式向清政府提出的派人与遣出使臣的要求。

1849 年前后，英国政府也曾准备向清廷提出其公使驻扎北京的问题，只是由于当时各种条件的限制，而未能付诸实施。事实恰如苏联外交史学家 В.П. 波将金所说：“欧洲是在 18 世纪时就存在着已经完全定型了的常设外交代表机关制度，但是在东方，除土耳其以外，在 19 世纪 60—70 年代，往往是偶尔在必要时才派遣特别的外交代表团。大使人身不可侵犯原则以及不把大使看作一般官吏，而把他看作派遣国国王本人的代表的这种观点，在东方的外交实践中表现得不如西方那样明显。在东方，既没有像欧洲在维也纳会议后所规定的那种统一的外交代表等级制度（1815 年有关使节等级的

① 转引自蒋孟引：《第二次鸦片战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5 年版，第 15 页。

② 《美使顾盛致钦差大臣耆英备忘录》，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美关系史料·嘉庆、道光、咸丰朝》，第 43 页。

③ 文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六册，第 2869 页。

《维也纳议定书》)，也没有接待主权国家大使的公认礼节。”^①

1854年，英国方面片面歪曲最惠国待遇条款，利用中美《望厦条约》第三十四款中关于十二年后，贸易及海面各款可略为变通的规定，联合美国、法国等国家，向清廷提出了无理的修约要求。

是年10月15日，英国公使包令、美国公使麦莲等乘军舰来到大沽口外。清政府派前任长芦盐政崇纶、现任长芦盐政文谦、天津镇总兵双锐等前往与之交涉。起初，英、美公使并不与清方代表会面，只是令其随员麦华陀和伯驾与之交涉，并以如若“天津官长再有辗转，即赴通州至京，叩谒天朝大臣，商酌代奏”，或向本国政府报告说，中外“前立万年和约，竟成废纸矣”，^②中外即将决裂等相恐吓、相要挟。

11月3日，清政府的代表崇纶等在大沽口炮台附近与英、美公使会见。是日，清官员于炮台前“支搭兰布凉棚，周围派兵站墙，并派文武员弁分两翼排班侍立，以壮观瞻而肃威仪”。

会谈中，英国公使包令向清政府代表提出了各种要求十八款，其中有关中外官员交往及交往礼仪的要求有：“英国钦派大臣，驻扎北京；以天津为贸易通商港口，派领事官驻扎；英国钦奉全权公使大臣，欲与海疆各省总宪相晤会，自应于署内照平仪接见；其管事、领事等官遇有必须进见者，亦应于署内照礼接晤，粤东省垣，亦在此条内。”^③

美国公使麦莲亦向清廷提出要求十一款，其中有关中外官员交往及其礼仪的要求有：“嗣后合众国钦差大臣凡到五港之一，必须与

① [苏] B.П. 波将金等编，史源等译：《外交史》第一卷（下），第755页。

②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一册，第312页、第317页。

③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一册，第343页。

该省督抚交往文移；遇有会晤，必须在该次所会之中国或合众国官宪衡署相会。”“嗣后欲免两国官宪民人有互相错会意思，并为免异日艰难，必须准合众国钦派便宜行事大臣，或别样有权办事之员，驻扎中国京都。遇有事故，致可与首相学士或用文移，或以会晤，互相商办，倘荷大皇帝豫悦，亦可与朝廷直行往来。”^①

清廷认为：如果英、美等国所提各条要求，两无妨碍，彼此有益，或于各国有益而于中国无损，中国方面均可量为商办。清廷经过分析后认为，除民夷相争、上海欠税及广东茶税三款，“尚可允其查办”外，英、美等国提出的其他各款均难照允。对于英、美提出的公使驻京等问题，崇纶等批驳反问说：英国公使“欲驻扎京师，随意往来内地各处，并驻扎天津贸易通商等事三条，京师为辇毂重地，天津与畿辅相连，并内地各处，从无外国之人混入其中。试问贵国尺地寸土能界我中国乎？”对于其要求与中国官员互相交往等问题，清廷代表批驳说：至于中外官员交往一节，“原有议定体制，我国大吏各有职任，贵公使所到各处，岂能纷纷会晤”？^②清廷代表的上述态度，虽表现出明显的愚昧无知，保守落后，但却并非无根之谈。清廷中央没有专门的外交机构和外交人员，各省地方官员的原有职责内，更无与外国官员交往之条，与外国人交往会晤，实为其分外之事。

对于清廷代表看来是天经地义、理直气壮的理由，英、美公使并不认可，更不满意。他们虽然很快返回广东，但却纷纷致函本国政府，极力鼓吹对华战争。只是由于当时英、法两国与俄国发生了克里米亚战争，美国无力单独对华发动战争，因而此次修约遂暂告

①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一册，第344页、第347页。

②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一册，第345页。

一段落。

1856年，中美《望厦条约》届满十二年，美国政府任命伯驾为公使，向清政府提出修改《望厦条约》的要求。伯驾来华前，先到伦敦和巴黎与英、法两国外交大臣进行了会商，并取得了一致的对华意见：“一、三国派遣使节驻留北京，中国派遣代表分驻华盛顿、伦敦和巴黎。二、三国贸易无限制地扩展到帝国全国。三、全中国臣民有信教自由。四、改良中国法庭。”^①1855年9月，伯驾带来的美国总统国书也特别提出：“此次重订条约，朕意以为应须明立一款，使合众国驻扎中国之大臣，得以居住北京辇毂之下，而贵国不论何时简派大臣，亦可驻扎华盛顿都城之内。”^②

此次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的修约活动，并未引起清廷的重视。这是因为清廷始终坚信以下两点：第一，1854年时，英、法、美三国公使虽曾抵天津并提出修约要求，“意欲重订条约”，但经过清廷“特派大员饬令回粤，迨各夷酋回粤后，现经一载有余，并无他说。惟咪国公使麦莲回国后，上年冬间，更换伯驾来粤”。也就是说，上次修约未遂之后，英、法两国已经气馁，不再坚持修约，此次提出修约的国家，只有美国一国，英、法等国并不积极。第二，此次伯驾来华提出修约的要求，只是伯驾个人的意气用事，并不一定代表美国政府的意旨。因为伯驾于1854年曾与“粤匪”首领来往密切，并向各夷商扬言“粤匪必能成事”。但清政府的官军很快将“粤匪”镇压下去，“该酋颇感无颜”，因而“心怀忿忿，必欲别出己见，掩人耻笑”。^③

① [美]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469页。

②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美关系史料·嘉庆、道光、咸丰朝》，第201页。

③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二册，第463—464页。另见第482页。

伯驾自知在广东向两广总督叶名琛提交其修约要求必无结果，遂于 1856 年 7 月乘军舰驶至福州，要求与闽浙总督王懿德会晤。王懿德认为“外国夷情叵测，若不稍予礼貌，必至有所借口”，不得已会见了伯驾。伯驾向王懿德提交的美国国书要求之一即是：“合众国驻扎中国之大臣，要在辇毂之下居住，并求大皇帝简派大臣，亦驻扎该国华盛顿城内。”当时，王懿德以中美之间“汪洋大海，相隔甚远，彼此均有不便。且都城内外，均非夷酋驻扎之地，所请恐难准行”^①予以拒绝。

8 月 1 日，伯驾又乘船驶赴上海，向清地方当局继续提出其修约要求。清廷命两江总督怡良如同闽浙总督王懿德一样，以所有通商事务皆归两广总督查办，本地并非通商口岸，本总督既不敢将美国的要求入奏，也不可能“再派钦差前来与尔等讲话”为由，拒绝了伯驾的要求，并要求美国公使南回广东，“尔等有何国书投递，即照例往请两广总督具奏”。^②

伯驾此次的修约行动，既没有得到英、法两国的实际支持，更没有本国足够的强大武力为后盾，因此始终未得要领，只得于 11 月返回香港。此时，伯驾才发现“英国人对中国当局已经忍无可忍，而战争的情况业已存在了”。^③西方列强决心利用武力的强迫，将他们的公使强行送入大清帝国的首都。

二 英法的战争外交与清廷的婉拒

1856 年 10 月 23 日，英国利用“亚罗号事件”，挑起了对中国

①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二册，第 468 页。

②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二册，第 483 页。

③ [美]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 470 页。

的第二次鸦片战争。第二年扩大为由俄、美支持的英法联军的对华战争，不久攻占了广州。

1858年2月，英、法、美、俄四国公使乘军舰北上至上海，由其驻沪领事赴苏州，向江苏巡抚赵德辙投递致大学士裕诚的照会（四国照会内容大致相同）。该照会一方面以战争相威胁，一方面向清廷提出诸如公使驻京、增开口岸、内地游历、修订税则、赔偿军费等无理要求。有关外国公使驻京的问题，法国在其给清廷的照会中声称：“查大（泰）西各国，常派大臣前往各国京师寄寓，向例如此。今就贵国而论，苟京师有本国或大英国钦差大臣寄寓，俾凡有不协之处，可直进奏。”但与此同时，英法等国考虑到，清政府绝难立即应允外国公使常驻北京，于是又表示对此可以量为通融，外国公使“或不寄寓，倘有两国交涉之事，即能前赴妥办，甚属方便”。^①

清廷命两江总督何桂清等人复照四国公使，“天朝设官，各有职司，我中国臣下向恪守‘人臣无外交’之义”，因此，大学士裕诚“未便自给该国照会”。况且中国“钦差向无赴上海督办之事”，如若前两广总督叶名琛所办有何不妥之处，英、法各国仍需回广东与新任两广总督黄宗汉交涉，由其“秉公查办”。^②

英、法等国公使并不想与上海地方当局进行过多的交涉，于是联袂北上，于4月底到达天津大沽口外，向直隶总督谭廷襄等发出照会，继续重申其公使驻京等要求。美国向清廷提出的十一条中说：正因中国“向不许友好各国钦差与朝廷交往，致沿海督抚亦不肯会晤（外国公使）……以致争端久未了结”。如果中国允许外国公使驻京，并与之面晤往来，于清廷好处颇多。一方面“既可查考其国

^①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二册，第657页。

^②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二册，第664页。

政民俗，间遇华民被外国苦害者，亦可达知各钦使详解申理”，另一方面又可避免中外间发生战争，“当咸丰六年，设使有美国钦使在京都，则粤东之祸（指 1856 年爆发的第二次鸦片战争）可免”，如果现今清廷准许外国公使驻京，“自能息止维艰，复修和好”。要求清政府遵循西方各国通行之例和通行之礼，准许美国特派钦命大臣“驻扎京都，或随时来往”，此乃中国“大获其益者也”。^①

俄国公使在这一交涉中，名为调停，实则与英法等国勾结狼狈，居心叵测地向直隶总督谭廷襄说：“英、法所求，最要在进京一节。若有要事，或隔数年，准其到京一次，随从不过数人，中国何畏何惧？”谭廷襄果然为俄国公使所愚，在其给咸丰帝的折片中竟附和俄使的口吻说：“自办夷务以来，五口通商，遇有（外国）要求，（清廷）往往推往广东。而广东又置之不答，迁延粉饰，不将实情上达，遂至激而至此，将来唇舌，正恐不一而足。从前西洋人南怀仁等，有终身在钦天监当差者，今伊等只请数年一次，或有要事方敢至京一次。如止随从数人，或约定行走陆路，不准取便天津海道，但能妥为驾驭，藉弭边患，未始非抚夷之一策。”

谭廷襄的上述议论谬误歧出，多为主观臆断。但是，清廷及咸丰帝并没有如谭廷襄那样易于上当。咸丰帝在其奏折上朱批道：“卿等知其一，未知其二……英、法之请隔数年或有要事进京一次，迥非昔时可比，言似近情，心实叵测。”这是因为“昔日住京洋人，因学算法，操纵由我，无虑为患。今则来去在伊，贪得无厌，若只顾了局，终有隐忧”。咸丰帝朱批的意思是十分明确的，即今非昔比。往日，中国不但处于先进文化输出国的地位，洋人来华只是向中国学习某些算法，更重要的是，中国当时是一个强大的主权国家，洋

^①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三册，第 765 页。

人不能为患中华。而现在的情况则与前大不相同了，外国公使进京，是以与清廷相敌体的国家代表身份而出现的，他们将会“贪得无厌”地向清廷提出诸多的政治、经济、外交等要求。如若准其进京，中国传统的外交体制和礼仪，将会受到严重的破坏。其结果，“粤省钦差为贅疣，非但不似叶名琛之激烈贻殃，求似耆英之目前迁就尚不能也”。为此，清廷寄谕谭廷襄向四国公使说明：“外国人进京，皆系朝贡陪臣”，而英法等国来华只不过是为了通商获利。近年来，所有一切“海口事宜，均在广东定议，即康熙年间与俄夷会议互市，亦均在边界定议，从无在京商办之例”。大清帝国并不惧怕外国人来京，“该夷来京，无论人数多寡，中国有何畏惧”？中国之所以不欲外国公使驻京，“实因与体制不合”。^①

其后谭廷襄又“屡以允其进京为请”。咸丰帝认为谭廷襄“未免过涉惊惶”，此次交涉事情，并不像谭廷襄所想象的那么简单，“直似此事一准，其余遂可不烦讲论”，因而再次寄谕谭廷襄，要其遵谕“悉心体会，不可急遽图成”。应该说，咸丰帝的上述具体交涉指示并无大错，或者说基本上是正确的。但是，咸丰帝认为，英法等国的所谓进京之请，“半由俄夷因不允所请，特藉英、法为要挟。究之英、法所重者在利，未必全重此事”，^②则属于对当时形势错误的估计了。

5月20日，英法联军进攻大沽口炮台，旋又向天津进犯。5月26日，英、法等国要求清廷“另派头品可以主持之大臣二员，迅速前来共议，否则即将攻击（天津）郡城”。咸丰帝迫于英法联军的压力，只得命大学士桂良、吏部尚书花沙纳为全权代表，前往天津与

①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三册，第782—783页。

②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三册，第786页。